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告 宏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3,6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